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謝秀玲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目前積欠債權人合計新臺幣（下同）2,

01 609,744元，因無力清償，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依  
02 法聲請清算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  
05 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86號消債調解事件  
06 受理在案，嗣經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  
07 向本院聲請清算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清算聲請狀在  
08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25頁），並經本院調閱前開消債調  
09 解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是本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10 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11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2 (二)債務人之收入部分：

13 債務人主張其自111年3月起任職於阿德師美食麻油雞肉油  
14 飯，111年、112年、113年之每月薪資分別為25,250元、26,  
15 400元、27,470元等情，業據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薪資證明為  
16 證（見本院卷第65至69頁）。復參本院向臺北市政府社會  
17 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勞動部勞  
18 工保險局函詢，債務人自111年11月迄今是否曾領有各類政  
19 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貼等，經勞動部勞  
20 工保險局函覆債務人僅向該局領取111年5月13日至同年5月1  
21 7日共5日計2,087元之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此外並未領  
22 取其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職權函詢結果在  
23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3至144頁、第189至193頁）。故本院  
24 認應以債務人每月所得27,47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  
25 能力之依據。

26 (三)債務人每月之必要支出部分：

27 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8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  
29 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  
30 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  
31 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

01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  
02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目  
03 前居住於臺北市文山區之宿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係以臺北  
04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等情，業據提出財產  
05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薪資證明、債務人陳報狀為證（見本院  
06 卷第39頁、第67至59頁、第305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  
07 告之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9,649元之1.2倍  
08 即23,579元（計算式： $19,649 \text{元} \times 1.2 = 23,579 \text{元}$ ），並以此  
09 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0 (四)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11 債務人名下除中華郵政文山樟腳里郵局存款餘額695元、南  
12 山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0之保單1張（已遭強制執行解  
13 約）及保單號碼Z0000000000、Z0000000000之保單2張（已  
14 變更要保人圍棋配偶）、英屬百慕達友邦人壽保單號碼Z000  
15 00000000、Z0000000000、Z0000000000之保單3張（已變  
16 更要保人為其配偶）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此有債務人全  
17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及內頁影  
18 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19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113年5月30日北院英112司執吉211  
20 528字第1134089855號、113年7月22日北院英112司執吉2115  
21 28字第000000000號執行命令、113年5月1日北院英司執吉字  
22 第62570號函及113年5月29日北院應司執吉字第112270號  
23 函、南山人壽終止保險契約通知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  
24 頁、第71至73頁、第75至81頁、第107至109頁）。

25 (五)從而，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3,579元，而債務人每月收入  
26 27,470元扣除必要支出後，尚餘3,891元（計算式： $27,470$   
27  $\text{元} - 23,579 \text{元} = 3,891 \text{元}$ ）可供清償債務，惟據債務人之財團  
28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  
29 權人陳報狀、債權人清冊所載（見本院卷第85至99頁、第51  
30 頁、第195至301頁），債務人積欠全體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為  
31 5,673,289元，倘以債務人每月所餘3,891元清償債務，尚須

01 121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5,673,289元÷3,891元÷12  
02 月÷121.5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  
03 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  
04 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  
05 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是本院審酌債務  
06 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  
07 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  
08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9 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0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1 不能清償之虞，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  
12 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  
13 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  
14 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5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17日下午4時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黃啓銓